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4649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唛丝

申请 人 青岛木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111号阳光新天地大厦1105-1107室

代理机构 济南中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艺术展览；广告方面的培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无人机摄影服务；为活动提供视频编辑服务；娱乐服务；导游服务